

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

陆海新通道（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中老职教教改项目）是指由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二条 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研究内容围绕旨在鼓励本市职业院校和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围绕职业教育、工程技术应用及推广、人文交流等方面进行研究，为职业院校、外向型企业提供政策研究、技术研究、科研研究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促进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与亚洲及大洋洲相关国家和地区间的人文交流及科技进步。

第三条 中老职教教改项目设立重点和一般两个类别。重点项目为专业标准建设，一般项目为课程标准建设。

第四条 中老职教教改项目实行“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秘书处（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是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统一组织和实施。

（二）项目管理单位为各已加入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

国际合作联盟的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管理单位应明确项目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是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申报中老职教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二）经项目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和推荐，且单位能保证项目研究和实践条件。

第七条 中老职教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的管理与质量。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须为在已加入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的高职院校在职教师、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主持人要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能力；身体健康，并有时时间保证，能保证课题的顺利实施和结项。

（一）重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主持申报重点项目需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二）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

第十条 在所承担的中老职教教改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前，主持人不得新申报中老职教教改项目，项目主持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中老职教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主研中老职教教改项目不超过 2 项。每项重点、一般项目研究人员不超过 7 人（含主持人）。

第十一条 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问题兼报等行为，一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请者的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中老职教教改项目。对已立项的中老职教教改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项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理。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申报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具体申报时间和流程以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当年印发的通知为准。

（二）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申报，申报人填写《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后，按当年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发布的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项目政治方向、意识形态和学术价值进行审核。

（三）《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经项目所在单位审

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秘书处（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不受理个人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程序

（一）申请项目经审查合格后，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对其进行评审。

（二）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根据推荐情况，择优确定项目立项，并正式行文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时间从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行文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半年-1年。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职教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的过程监控与实施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管理单位报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批准备案。当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主持研究工作职责时，所在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定新的主持人，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和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

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将视情况中止项目的研究工作，并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单位下一年申报项目的立项数额。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其单位可向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提出予以终止或撤销的建议，经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对获批立项项目按重点项目资助不低于 2 万元/项，一般项目不低于 1 万元/项的标准给予项目研究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中老职教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的专款专用，不得把项目资助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资助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结题验收管理

第二十条 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秘书处（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统一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所在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结题，按模板要求提供研究成果（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成果需提供英文、中文、老挝语三国语言。

第二十二条 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结项申请情

况，向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提出结项验收申请。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不直接受理项目主持人的结项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结项验收工作由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委托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结项验收费用由所在单位或项目组负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各项目承担单位须将每个项目材料整理成册，存档备查。同时报送全套材料报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存档。项目通过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批准结项后，由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颁发统一印制的《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初次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项，暂缓时间不超过一年，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项评审意见补充相应成果、完善相应材料后，重新申请结项验收。对研究时限已满、但仍未能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向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提交延期结项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项目承担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备案。项目总的研究时限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秘书处（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集中受理各单位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申报、结项材料审核以及证书的发放工作，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

过验收：

- （一）未按要求完成课程（专业）标准建设；
- （二）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三）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建设内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项验收中发现下列情况，将视具体情况减少单位申报限额或减少单位立项数量：

-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二）配套经费不到位或经费使用不当。

第二十九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受现有研究水平和条件限制，或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形，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予以终止或撤销。

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加强宣传，提高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对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等进行把关，督促项目按照研究设计及时完成研究任务。

第三十一条 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将对已结项的中老职教教改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后报送老挝教育体育部职业教育司，由老挝教育体育部职业教育司和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学院为验收认证合格的课程颁发认证证书，并由老挝教育体育部职业教育司协助为已认证的的课程在老挝职业院校

进行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中老职业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